

对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 几点建议

■汪恭礼

整合支农资金,有利于逐步规范政府农业资金投向,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;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,提高支农资金的整体合力。但是,由于资金渠道来自不同部门,各自有不同的管理方式,在支农资金整合的实践中,仍然存在资金使用管理分散现象,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策效应的发挥。如何进一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,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,笔者提出以下建议:

1. 统筹规划,突出重点。首先,要全面清理财政支农资金。对资金用途和扶持对象基本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,进行清理归并。其次,明确财政支农资金整合导向。以农业和农村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为指导,出台农业产业化扶持项目实施办法,确定支农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、产业和项目。第三,以项目为切入点带动资金整合。如以发展优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项目为切入点,整合农业产业类专项资金;以农村水利、交通等建设项目为切入点,整合农村基础设施类专项资金;以改善生态和保护环境项目为切入点,整合农村生态保护和治理专项资金,等等。

2.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。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农资金整合的重要依据。如使用“项目预算”、“零基预算”、“滚动预算”,分析计算资金的机会成本,项目的现金流量、沉没成本等;把资金使用和确保农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等有效结合起来,分析支农资金使用的群众满意度;对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农工程、项目、物资要定期和不定期分析采购资金使用效益;通过建立投入产出分析模型,对支农资金产生的直接需求、派生需求等进行量化分析,优先支持那些直接需求和派生需求大、受益面广、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、着力解决民生的项目和工程上马,等等。对绩效明显的支农资金,通过整合扩大资金规模,加大支持力度;对绩效不好的专项资金,通过整合予以归并或者取消。

3. 规范支出行为,合理使用资金。要严格按照财政支农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,全面推行财政支农资金县级报账制,对财政报账资金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,有效地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。支农专项资金一

经确定,财政部门 and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做好资金核拨工作,财政部门核拨资金后,为防止资金被挤占、挪用和截留,各主管部门必须及时将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,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后,财政部门先预付30%的项目启动资金,然后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,竣工后进行验收,如验收合格则按规定程序拨付除10%工程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资金,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,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,才能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对于手续不齐全不完善的,坚决不予办理;施工单位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,坚决不兑现项目资金;验收不合格的,一律不兑现项目资金,并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要求进行改进完善,确保工程质量。同时,报账资金要按照规定实行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户储存、封闭运行,做到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支出核算到具体项目,各项支出要合理、合规和合法,原始凭证要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审批报账手续要完备。

(作者单位: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刘慧娟

